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苏田园联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设区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按照《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17〕13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践情况，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
2.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方案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

内 容	评 价 标 准	分值	得分
<p>一、培育特色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建设活力乡村</p>	<p>1、依托自然禀赋和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特色种植（养殖）业、手工业、乡村旅游等主导产业，形成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4 分）</p> <p>2、依托特色主导产业，充分挖掘农业农村的多元功能和价值，采取“生态+”“互联网+”等方式，有效延伸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 分）</p> <p>3、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和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2 分）</p> <p>4、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进行规模经营比重达 60% 以上，充分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3 分）</p> <p>5、吸引合作组织带头人、高校毕业生、城镇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下乡创业，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致富带动效应明显。（2 分）</p> <p>6、农民增收渠道得到拓宽，在租金收入、土地流转收益、企业务工收入、合作社股份分红、农产品销售收入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充分带动农民增收。（3 分）</p> <p>7、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得到较大提高，增长幅度高于本县（市、区）平均水平。（3 分）</p> <p>8、根据本地乡村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1 分）</p>	20	

内 容	评 价 标 准	分值	得分
<p>二、改善生态环境，完善设施配套，建设宜居乡村</p>	<p>1、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措施，自然生态保护良好，彰显自然淳朴的田园风光，实现“山水田林人居”和谐共生。（2分）</p> <p>2、河道、沟塘水系连通，岸坡自然、生态，不透水硬质岸坡适宜；水体清洁，无黑臭、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河塘淤积适时疏浚。（2分）</p> <p>3、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得到有效回收及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分）</p> <p>4、村庄道路宽度适宜，道路标志、标线、标识设置适宜，道路临水临崖路段完善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宅间路及人行道尽可能采用乡土生态材料铺设，主干道配备有路灯，建有规模适度的生态型公共停车场。（3分）</p> <p>5、配备完善的垃圾收运设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2分）</p> <p>6、因地制宜采取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等方式，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试点范围内所有农户，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排放尾水达到相应标准，同步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3分）</p> <p>7、在村庄适宜位置至少配建1座三类水冲式公共厕所，建筑风貌乡土协调，与周边环境相融，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村内无旱厕。（2分）</p> <p>8、有完善的雨水排放体系，雨水排放通畅。（2分）</p> <p>9、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通村入户、杆线架设有序。（2分）</p> <p>10、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自来水入户率达100%，水质、水压、水量满足需求。（2分）</p> <p>11、试点村庄为行政村所在地或确有需要的应建有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科技服务、医疗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安服务、文体活动、群众议事、纠纷调解等功能完善、规模适度、便利可达，避免规模过大、奢侈浪费。（2分）</p>	24	

内 容	评 价 标 准	分值	得分
<p>三、塑造特色风貌，彰显特色文化，建设特色乡村</p>	<p>1、村庄规模适度、尺度适宜、边界自然，新建部分延续传统肌理，避免机械的兵营式、行列式布局；现有老村保持富有传统意境的田园乡村景观格局，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融合。（3分）</p> <p>2、鼓励选用村庄闲置建材以及旧农具、老物件等用于村庄建设，形成丰富多样的乡村景观，体现地域特色。（3分）</p> <p>3、因地制宜使用本地乡土材料，采用传统营造方式进行精细化处理，塑造乡土特色景观。（3分）</p> <p>4、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能够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和新墙材应用，考虑太阳能利用、空调机位等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建造。（2分）</p> <p>5、村口、道路、候车亭标识体现村庄特色，公共活动、健身活动场地规模适宜，建设手法乡土生态，融入乡愁记忆，避免尺度过大、过度硬化。（2分）</p> <p>6、绿化采用本地适生品种，多使用瓜果蔬菜、自繁衍花卉等；绿化手法乡土自然，避免乡村景观“城市化”“公园化”，避免过度的“布景化”项目。（3分）</p> <p>7、合理改造利用闲置传统建筑或公共空间，展示传统文化，为村庄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配套提供物质载体。（2分）</p> <p>8、传统民间习俗、传统技艺、地方戏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利用，充分利用民间习俗、名人典故、手工制作等特色资源发展乡村特色产业。（3分）</p>	21	

内 容	评 价 标 准	分值	得分
<p>四、加强乡村治理，培育文明乡风，建设和谐乡村</p>	<p>1、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村两委工作积极性高，有村级带头人，对特色田园乡村的目标内涵宣传到位。在规划设计和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注重村民意愿调查和意见搜集，并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2分）</p> <p>2、注重各方力量作用发挥，鼓励发动农民群众和乡村技能型人才主动投工投劳参与村庄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引导乡贤能人参与乡村治理，增强乡村建设发展内生动力。（3分）</p> <p>3、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常态化开展富含生活气息和情感温度的党的创新理论宣讲活动，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中心）常态长效运行；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文化活动，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村文化和体育活动，村民的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加强。（2分）</p> <p>4、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关爱妇女儿童活动。（2分）</p> <p>5、通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和新乡贤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村民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明显提升，乡风文明程度较高。（2分）</p> <p>6、结合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能够收集好、保存好、展示好村庄建设前后的档案资料。（1分）</p>	12	

内 容	评 价 标 准	分值	得分
<p>五、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成效</p>	<p>1、规划设计方案和工作方案得到较好的落实。（3分）</p> <p>2、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基础上，提高村庄设计水平，有效落实村庄设计意图，营造富有魅力的乡村特色空间；落实设计师负责制，开展“陪伴式”设计，及时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确保设计成果落地。（2分）</p> <p>3、建立适合乡村特点的既程序规范、又简洁高效的设计建设全过程监管制度。（3分）</p> <p>4、制定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资金筹集办法，有效整合财政资金及相关部门涉农资金，未增加村级债务。（3分）</p> <p>5、集约使用建设资金，在保证建造品质的同时节约建设成本，避免项目建设奢华浪费、造价过高。（3分）</p> <p>6、具备乡村旅游发展条件的村庄，结合当地资源实际发展乡村旅游，开发旅游产品、市场，培育旅游品牌、企业，建设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发展乡村特色民宿；其他不具备条件的村庄，避免为盲目发展乡村旅游配套建设各类设施。（3分）</p> <p>7、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2分）</p> <p>8、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2分）</p> <p>9、有效盘活农村空闲和低效用地、闲置的农房和宅基地，提高土地效率。（2分）</p>	23	
合 计		100	

内 容	评 价 标 准	分值	得分
加分项	<p>1、农业休闲资源条件突出、业态丰富。依托特色产业、农耕文化、自然资源，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实现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吸引游客能力强，农民就业创业充分，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得到有效提升。（3分）</p> <p>2、所在地出台发展农业农村电商的政策措施，村里形成适合网络销售的特色产业和优势农产品，有一批从事电商的经营主体（个人），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明显增长。（2分）</p> <p>3、有入选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品牌。（2分）</p> <p>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与小农户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稳定收益。（1分）</p> <p>5、探索乡村建设及运营的新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或通过合作社、村企等平台参与乡村产业建设发展，提高市场化运营程度，带动当地村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形成较稳定的收益来源。（2分）</p> <p>6、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资源利用。（2分）</p> <p>7、新建建筑采用绿色节能技术、装配式建造技术等。（2分）</p> <p>8、获国家级官方荣誉并在国家级重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1分）</p> <p>9、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组群）以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等按照相关要求得到有效保护，有保护价值、现状保存状况不好的建筑遗存得到合理有效的维修、整治。（2分）</p> <p>10、村（社区）已建成挂牌的各级各类美丽庭院、美丽家园示范户的比例达到60%以上，或获评省级美丽家园示范点称号。（1分）</p> <p>11、设区市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2分）</p>	20	

附：一票否决负面清单

1	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开展开发建设活动等违法用地行为。
2	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违规开展开发建设活动。
3	村庄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或发生其他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	将原住村民搬离进行过度商业开发或旅游开发，原住村民无法获得由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带来的收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损害村民利益的行为。
5	财政资金使用违规，未专款专用。

附件 2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按照《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17〕13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等有关要求，提出如下创建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点面结合”的工作思路，在推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村庄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积极推动特色田园乡村面上创建工作。省级每年推进一批主体积极性高、特色资源丰富、工作基础良好的规划发展村庄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同步带动市、县共同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创建，苏北地区结合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要按照特色田园乡村的标准推进规划建设，力争在全省建成一大批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田园乡村。

二、创建要求

按照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面向基层创建示范活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特色田园乡村试点以来各地取得的工作经验，经省联席会议审议同意，

对原《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试行）》进行修订。对照修订后的《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对于达到评价命名标准要求的村庄，可命名为“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市、县组织申报时，还应统筹考虑以下因素：

1. 优先考虑已纳入市县两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或创建的村庄，以及实施成效突出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项目。

2. 能够与以往已建成的“三星级”康居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示范、江苏省文明村、苏北农房改善省级示范项目等各类示范村庄“串点连线成片”，并向自然景观、农业发展、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相对集中的区域适度集聚，形成良好的区域联动示范效应。

3. 优先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或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中选择。

4. 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色、地形地貌特征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并兼顾区域均衡性。

三、创建程序

采取上下结合、竞争择优的方式，在镇（村）提出的基础上，按照“县申报、市推荐、省命名”的基本程序开展创建，具体如下：

1. 县级申报。在镇（村）提出的基础上，县（市、区）对

照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的相关要求，认为达到评价命名标准的村庄，可由县（市、区）田园办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向市田园办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2. 市级推荐。各设区市田园办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对照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县（市、区）申报创建的村庄，认为达到评价命名标准的，可向省田园办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有关材料。

3. 省级命名。根据各市推荐情况，省田园办牵头会同省相关部门对照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申报村庄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于达到评价命名标准的村庄，由省田园办提请省联席会议审议，省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村庄命名为“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

其中，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项目申报，除上述部门参与外，市田园办还应征求同级农房办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做好顶层设计，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适时总结推广典型范例和经验做法。同时，进一步健全工作例会、督查通报、技术指导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市县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市、县田园办要细化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会商，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充分尊重基

层意见，相应地开展试点建设，同时做好清理规范面向基层创建示范活动有关工作的前后衔接，保障面上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设计建造。各地要提升设计建造水平，强化乡村特色风貌塑造，突出公共空间、重要节点、建筑和环境等要素统筹规划设计，实现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规划有机融合。加强建设管理，积极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吸取传统建筑元素和文化符号，发挥乡村建设技能型人才作用，让更多本地村民（企业）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用好乡土建设材料，确保新建建筑与乡村环境相适应。同时，房屋功能品质要满足现代生产生活需求，同步做好基础设施配套。

（三）强化资源保障。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以地方投入为主，省级财政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市、县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规范、有序、适度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发挥好乡贤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吸引有效资本和资源。充分发挥村集体“造血”功能，壮大集体经济，拓宽集体增收渠道，地方政府和村集体不得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不得增加乡镇、村级债务负担。要挖掘潜力用好存量土地，在县域内城乡、乡镇之间以及同一乡镇范围内统筹利用。鼓励盘活利用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和空闲农房，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四）强化考核督导。省级已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和省政府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各地也要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市县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田园办对各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并建立通报制度，评价结果将适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向设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与年度任务安排、省级专项资金补助等挂钩。

抄送：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2020年5月15日印发
